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财保243号之一

中山天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广、：

本院受理申请人开平市苍城镇众兴木制品厂与被申请人中山天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广、黄有粮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之一。裁定如下：

一、解除本院根据(2025)粤0783财保243号对被申请人中山天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6030100100172919)银行存款252972.34元的冻结；

二、解除本院根据(2025)粤0783财保243号对被申请人黄有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27003122130119045)银行存款252972.34元的冻结；

三、解除本院根据(2025)粤0783财保243号对被申请人黄有粮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账号：微信号：jc1850、财付通商户号：085e9858e6a97c1b0eaa15ebf@wx.tenpay.com)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